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5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4,240,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4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244,976	99.2699	4,461,648	0.6520	533,551	0.0781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债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301,576	99.2782	4,463,248	0.6522	475,351	0.0696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307,476	99.2790	4,810,249	0.7030	122,450	0.0180

2.03、议案名称:债券品种及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300,176	99.2780	4,775,549	0.6979	164,450	0.0241

2.04、议案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288,076	99.2762	4,823,949	0.7050	128,150	0.0188

2.0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212,776	99.2652	4,862,849	0.7106	164,550	0.0242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227,076	99.2673	4,845,749	0.7081	167,350	0.0246

2.07、议案名称: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260,376	99.2722	4,777,049	0.6981	202,750	0.0297

2.08、议案名称:换股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202,476	99.2637	4,871,249	0.7119	166,450	0.0244

2.09、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044,776	99.2407	5,014,849	0.7329	180,550	0.0264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334,876	99.2831	4,777,049	0.6981	128,250	0.0188

2.11、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311,576	99.2796	4,411,048	0.6446	517,551	0.0758

2.12、议案名称:拟挂牌交易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304,176	99.2786	4,771,549	0.6973	164,450	0.0241

2.13、议案名称:其他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114,376	99.2508	4,609,248	0.6736	516,551	0.0756

2.14、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273,776	99.2741	4,798,349	0.7012	168,050	0.024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143,676	99.2551	4,820,449	0.7044	276,050	0.040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翟春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5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邱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近日,邱闯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邱闯先生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邱闯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11-82512731

传真:0411-82691187

电子邮箱:lncd@chengda.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392,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兼总裁史东伟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庆辉先生、副总裁梅晓阳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财务总监李执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77,529	99.6984	69,620	0.0975	145,640	0.2041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75,029	99.6949	69,620	0.0975	148,140	0.2076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75,929	99.6962	69,620	0.0975	147,240	0.2063

4、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76,029	99.6963	69,620	0.0975	147,140	0.2062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70,229	99.6882	69,620	0.0975	152,940	0.214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36,629	99.6411	110,020	0.1541	146,140	0.2048

7、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51,429	99.6619	111,220	0.1557	130,140	0.182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63,129	99.6783	108,520	0.1520	121,140	0.1697

9、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4,360	85.6949	100,560	5.5799	157,240	8.725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32,529	99.6354	102,020	0.1428	158,240	0.2218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800	79.0845	137,320	9.7241	158,040	11.1914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16,349	99.6127	120,200	0.1683	156,240	0.219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9,590,6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46,000	85.7859	110,020	6.1048	146,140	8.109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45,600	71.5933	110,020	12.2005	146,140	16.206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0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156,000	81.8604	110,020	7.7909	146,140	10.3487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70,800	82.9084	111,220	7.8758	130,140	9.2158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2,500	83.7369	108,520	7.6846	121,140	8.5785
9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4,360	81.7442	100,560	7.1210	157,240	11.1348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51,900	81.5700	102,020	7.2243	158,240	11.2057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116,800	79.0845	137,320	9.7241	158,040	11.1914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35,720	80.4243	120,200	8.5117	156,240	11.06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9、11项关联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回避表决;议案10、1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6、7、8、9、10、11、12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季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2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一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8人,代表股份384,054,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6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0,666,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0人,代表股份3,387,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6%。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1人,代表股份3,387,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代表股份3,387,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6%。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5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8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1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90,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22%;反对8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7%;弃权1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1%。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5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87,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89,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97%;反对87,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9%;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3%。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83,854,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8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1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88,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61%;反对8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9%;弃权1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1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5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8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1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90,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70%;反对8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4%;弃权1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96%。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772,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5%;反对18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1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3,105,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10%;反对18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0%;弃权1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00%。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全部事宜。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5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83,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1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92,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83%;反对83,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8%;弃权1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9%。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771,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4%;反对165,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539%;反对165,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56%;弃权1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5%。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77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16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1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10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79%;反对16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5%;弃权1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75%。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452,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2%;反对50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弃权101,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85,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302%;反对50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38%;弃权101,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6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959,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反对9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10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91,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64%;反对9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3%;弃权10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3%。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5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92,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83%;反对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9%;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8%。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项颂雨、高鹤怡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7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7日起新增委托开源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开源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15809201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